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 诺函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048,931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尹彦华

实际控制人（签字）：黄光苗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